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發售申請」	指	發售股份之申請(不包括預留股份)，可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並由本公司接納或包銷商成功促使的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及第四份補充收購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而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400,000,000港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上訴截止」	指	大法院就事件A發出蓋印法令當日(即異議股東就本招股章程「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一節所述的相關法令可能申請許可上訴的最後一日)起計14天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優先發售除外)或優先發售(倘適用)將使用之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藍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指定，當中任何一項申請表格

釋 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復牌日期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以保證基準申請之預留股份配額
「藍色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予使用以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之申請表格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股本削減」	指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項決議案所載，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方式將各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現金墊款」	指	賣方根據補充收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現金墊款，以結算本公司產生之專業費用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決定」	指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決定不適用異議股東或其代表根據現有細則第77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投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自股本重組生效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重命名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該等條件」	指	收購協議、認購協議(或新配售協議(視情況而定))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	指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已對本公司作出申索之本公司債權人之統稱(為免生疑,就現金墊款而言,將不包括賣方)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待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後,將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實施)
「宣告性傳訊令狀」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傳訊令狀,以尋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宣佈有效通過的聲明;及/或以另一方式,於釐定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是否已獲通過時,宣告異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本公司股本削減而表決之投票將被擱置及不予理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李華倫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利益)為受益人將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於復牌後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委任候任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權益或股本(包括任何保留業權、收購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申索權或轉讓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任何性質的安排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後之本集團
「事件A」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第70頁所載復牌相關的主要日期賦予的涵義
「除外公司」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所有現有附屬公司
「除外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相關境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清盤人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提呈優先發售實屬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細則」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股東
「首六個月期間」	指	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復牌日期起計六個月結束當日止期間

釋 義

「前配售」	指	建議配售 888,888,889 股新股份，由於建議重組架構變動由認購事項替代
「第四份補充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及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 571N 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所指（倘為任何個人）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取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法定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前之附屬公司
「政府部門」	指	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的任何公共、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其他機關及任何法院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釋 義

「高水位」	指	就管理協議及新管理協議各自而言，(a)倘於管理期內或根據先前管理協議已付表現費，禹銘於新工集團最近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除新發行及／或分派予新工股東新工證券影響外的任何調整)中有權收取之表現費；或(b)倘於管理協議期限內或根據先前管理協議訂立的期限內並無支付表現費，為管理協議或新管理協議(視情況而定)續新日期新工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華禹」	指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禹銘出售其於當中權益前為禹銘的附屬公司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項決議案所載，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獨立承配人」	指	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賣方及其關連人士之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分別根據新配售及公開發售獲得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i) 賣方、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 債權人、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i) 莊女士、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v) 包銷商、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v) 李華倫先生、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vi) 禹銘團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vii) 涉及收購協議、認購協議、新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viii) 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首次公开发售」	指	首次公开发售
「聯合財富情報組」	指	聯合財富情報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即停牌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印刷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之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之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清盤人」	指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頒令之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
「上市部」	指	聯交所上市部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管理協議」	指	禹銘與新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延期禹銘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復牌日期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李先生」	指	李志剛先生，禹銘之董事及為候任董事
「李華倫先生」	指	李華倫先生，禹銘之董事總經理、候任董事，亦為禹銘認購事項項下之一名認購人
「莊女士」	指	莊舜而女士，為莊女士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莊女士認購事項」	指	莊女士根據莊女士認購協議認購512,698,586股認購股份
「莊女士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莊女士就莊女士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終止契約已終止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新上市申請」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章及第9章所載規定及程序，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之新上市申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續新

釋 義

「新管理協議」	指	禹銘與新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延期禹銘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配售」	指	於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後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認購股份
「新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新配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新配售價」	指	每股新配售股份0.52港元，將根據新配售協議向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之價格
「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12,698,586股新股份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價格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241,705,083股新股份(為免生疑，包括預留股份)
「公開要約」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詳述建議本集團重組下的建議公開要約，隨後由公開發售項下的優先發售代替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點之股東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有關新配售的配售代理
「公開發售獨立第三方」	指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或緊隨其後，獨立於本公司、候任董事、賣方、禹銘、莊女士、包銷商、聯合集團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倘適用)以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關連人士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預留股份，以按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進行認購
「候任董事」	指	擬獲委任為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或(視情況而定)復牌生效起)之人士，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建議重組」	指	建議本集團重組，於當前結構下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
「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於香港發行及發售發售股份以按發售價以現金進行認購，為免生疑，包括優先發售

釋 義

「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指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公眾股東」	指	身為公眾人士的股東，而公眾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不包括除外股東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包銷協議訂約方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優先發售保證配額
「預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以發售價按保證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的150,264,780股發售股份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核准之負責人員，以監督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之受規管活動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恢復買賣
「復牌日期」	指	復牌之日期
「復牌建議」	指	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復牌建議，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10,000,000股股份，即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收購事項完成時禹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獲委任之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計劃管理人或其繼任人

釋 義

「計劃公司A」	指	Grand Capit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之有關其他公司，以根據債權人計劃持有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所得款項80,000,000港元
「計劃公司B」	指	Well Fund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之有關其他公司，以根據債權人計劃持有除外公司及本公司將向其轉讓的任何其他權利及申索
「計劃文件」	指	經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寄發予債權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債權人計劃之說明陳述及安排計劃
「計劃會議」	指	按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指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將召開及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
「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代價之支付條款及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該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新工」	指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
「新工董事會」	指	新工董事會
「新工執行委員會」	指	新工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新工集團」	指	新工及其附屬公司
「特別交易」	指	建議結算欠付債權人計劃項下身為股東的債權人的債務，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及於莊女士認購協議終止後不再適用
「保薦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莊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莊女士認購協議終止之前)、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各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莊女士認購協議及禹銘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為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且各自均為一股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訂立之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停牌」	指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其中包括)現金墊款的金額及時間、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及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或「獨家包銷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有關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李華倫先生、保薦人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41,705,083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且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釋 義

「未獲接納預留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按保證配額承購的預留股份
「賣方」	指	佳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就莊女士因根據莊女士認購協議認購512,698,586股認購股份而產生對莊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及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將授出之豁免及於莊女士認購協議終止後不再適用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以認購發售股份(預留股份除外)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以認購發售股份(預留股份除外)的申請表格
「禹銘認購事項」	指	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根據禹銘認購協議認購284,750,000股認購股份
「禹銘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就禹銘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禹銘認購股份」	指	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根據禹銘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284,750,000股新股份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禹銘團隊」	指	除李華倫先生以外(其身份載於該通函)之禹銘僱員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以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顯示的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機構、資質、頭銜諸如此類的英文名稱是其中文名稱的翻譯，並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僅供識別，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翻譯。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註有「*」號的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招股章程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分別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